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計劃股份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在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送達。閣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視乎政府機構就公眾健康發出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electric.com](http://www.johnsonelectric.com))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

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德昌電機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manager@johnsonelectric.com](mailto:ir.manager@johnsonelectric.com)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7
緒言 .....	7
重選董事 .....	8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8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	9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責任聲明 .....	13
推薦意見 .....	1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資料 .....	14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8
附錄三 — 新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	2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7月9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及績效掛鉤股份單位計劃」，其有效期將於2025年7月8日屆滿
採納日期	2023年7月13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決議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4頁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獎勵	在根據新計劃下授予的情況下獲得或有權獲得以下任何一項： (a) 股份；或 (b) 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可能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擬提呈之一般性授權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 釋 義

---

現金支付

於獎勵歸屬時為達成獎勵而支付予承授人的現金款項，其金額將由本公司根據以下載列的公式釐定：

$$\text{現金付款} = A \times B$$

其中：

A = 歸屬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及

B = 股份於歸屬日期的市場價值，或如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股份於歸屬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市場價值，

而本公司有關現金支付金額的釐定在無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對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具約束力

因故

就承授人而言，該事件將使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即時通知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毋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合約作出賠償，或如果有關僱傭或服務合約並無其他規定，

- (a) 觸犯盜竊、挪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反道德規範或其他類似的行為，或觸犯刑事罪行；
- (b) 嚴重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協議，包括發明轉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
- (c) 就其僱傭或服務合約方面虛報或漏報任何重大事實；
- (d) 嚴重未能履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慣常職責，未能遵循主管的合理指示或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或行為守則；或
- (e) 對本集團之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

---

## 釋 義

---

緊密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
競爭者	任何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單位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的任何關聯公司），進行盈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性質的活動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授出獎勵	根據新計劃意圖授出獎勵
承授人	任何按照新計劃條款接受授出獎勵的參與者，或在其中上下文允許下，因原有承授人死亡而獲得任何此類獎勵的任何人或原有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或德昌電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之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6月7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市場價值	就一股份而言，其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新公司細則	建議由股東批准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包括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建議修訂)，自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新計劃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股份獎勵計劃「2023受限制及績效掛鈎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計劃股份授權	一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不超過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予獎勵通知書	向參與者授予獎勵之通知書
參與者	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僱員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合計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或倘若本公司的股本被分拆、減少、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其面值將由任何此等分拆、減少、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年期	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信託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為新計劃提供服務而訂立的信託契約所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為新計劃不時任命的專業受託人
歸屬	就一位承授人而言，根據有關獎勵及新計劃的條款，其合資格接收所有或部分獎勵下相關股份的時間
歸屬日期	就已獲授獎勵的承授人而言，歸屬獎勵的日期
%	百分比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穗中 *SBS,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名譽主席

麥汪詠宜

副主席

汪建中

Patrick Blackwell PAUL *CBE, FCA*#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GBM, GBS, JP*#

Christopher Dale PRATT *CBE*#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CBE*#

劉美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辦事處**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2號6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計劃及新計劃股份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宜之資料：(一) 重選董事；(二) 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三) 採納新計劃及授予新計劃股份授權；及(四)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100 條規定，劉美璇女士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麥汪詠宜女士、Patrick Blackwell Paul 先生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 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109(A) 條規定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確認他們之獨立性。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準要求及責任後，委員會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保持獨立。此外，董事會相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他們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

於 2023 年 3 月 9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就重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 Paul 先生及 Pratt 先生進行了討論。委員會認為，(a) Paul 先生及 Pratt 先生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和責任方面一如既往展示其高度參與性；(b) Paul 先生及 Pratt 先生一如既往展示其才能，並就本公司業務提出獨立意見及能持續履行所需的職責；(c) Paul 先生在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使他能夠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就本集團的財務、稅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提供寶貴的意見；(d) Pratt 先生在中多個行業和市場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及業務經驗。他多樣化的技能和專業領域使他能夠提供適合本集團業務和策略的獨特觀點；及(e)他們在財務、業務和企業家觀點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資格，加上他們對本公司業務的深入了解，有助促進董事會整體的多元化及提升效率。

考慮到 Paul 先生及 Pratt 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多元化的好處，委員會認為他們能夠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貢獻，因此根據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提名。Paul 先生作為委員會成員在委員會會議上就審議其提名時放棄表決權。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 Paul 先生及 Pratt 先生的任期長短並未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Paul 先生、Pratt 先生及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知悉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授權而導致其股權有可能被攤薄的憂慮，並承諾會有節制及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下行使此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2年7月14日，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928,687,094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92,868,709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函件，載列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各股東能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2022年7月14日，董事亦獲授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予以延續此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928,687,094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185,737,418股股份。

在通過決議案第3項及第7項的條件下，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根據發行授權，行使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 *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自2023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原只適用於股份期權計劃）經修訂以規管股份獎勵計劃。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多項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最短歸屬期、計劃授權限額及退扣機制。本公司於2015年7月9日採納的2015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就若干改動而進行修訂，該計劃的期限將於2025年7月8日屆滿。為使2015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計劃。新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和通過後，201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立即終止，亦不能根據2015年股份獎勵計劃再授予獎勵。在2015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予而未歸屬的獎勵，其條款將繼續有效。

根據201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數量為88,054,210股，佔當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5年採納2015年股份計劃以來，根據該計劃已授予49,361,448獎勵，其中9,866,149獎勵已被沒收，已授予而未完成的獎勵為18,628,212（以尚未歸屬為限）。根據2015年股份計劃，未歸屬的獎勵將繼續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5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而未歸屬的獎勵之詳情如下：

授予年份	未歸屬的獎勵數目	歸屬年份
2021	121,544	2025
2021	3,574,208	2024
2022	7,888,940	2025
2023	5,000	2023
2023	7,038,520	2026
總數	18,628,612	

### 新計劃

#### 目的、有效期及管理

新計劃旨在吸納有技能和經驗的人才，激勵他們留任本集團並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新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開始起計十週年內生效及維持有效，或按照新計劃的條款規定的較早日期完結。

新計劃將按照新計劃之條款，由董事會管理。

####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集團僱員。董事會有權在年期內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者給予授出獎勵。

#### 表現目標

根據新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均受限於表現目標，以符合新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如有)將基於承授人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部門及/或集團的盈利能力、累計或年度每股盈利、收入或收入增長、股東總回報或其他衡量標準，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表現目標，以配合本公司的策略方向。該等表現目標將載於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有關授予獎勵的授予獎勵通知書內。

####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根據新計劃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容許較短的歸屬期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退扣機制

新計劃亦設有退扣機制，訂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下情況：(i) 如屬未歸屬股份，可扣減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以現金支付之金額；或(ii) 如屬已歸屬股份，在股份歸屬及交付或以現金支付後的三(3)年內，可根據新計劃中載列的公式釐定向本公司應退還之金額及／或以無償方式轉讓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股份給受託人。退扣機制的詳情載於附錄三。

###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是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合計最多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不得超過在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28,687,094股。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92,868,709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其他資訊

在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準則，應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參與者，彼等資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新計劃的條款容許本公司訂明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如有）將基於承授人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表現目標。承授人毋需就授予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格。根據新計劃的規定，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根據新計劃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容許較短的歸屬期者除外。新計劃亦設有退扣機制，倘承授人出現（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的情況，本公司可扣減擬授予的股份，或要求返還全部或部分已授予股份及／或償還現金支付金額。董事會認為此等規定符合市場慣例，並能激勵有技能和經驗的人才留任本集團，並為新計劃中規劃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在新計劃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少於一年的歸屬期將適用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能夠使本公司吸納優秀的行政人員，按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則能夠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在新計劃列明的特定情況下，少於一年的歸屬期亦適用於參與者。董事會認為此能使本集團吸納及挽留優秀的僱員，並認為該安排為適當及符合新計劃的目的。

在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將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受託人管理新計劃。

對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除非法律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已經發出，否則受託人應就其在新計劃下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放棄表決權。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計劃的受託人或在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在採納新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新計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就新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計劃的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十四(14)天(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electric.com](http://www.johnsonelectric.com))刊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此(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最新修訂(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ii)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從而使本公司進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就此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建議所帶來的變動概述如下：

- (i) 必要更改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
- (ii) 容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及
- (iii)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整理修訂。

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所帶來的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細則及新公司細則均以英文撰寫，本通函附錄四中文版所提供的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從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而言，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建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列有關於重選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採納新計劃及授予新計劃股份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4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全部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規定，大會主席會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electric.com](http://www.johnsonelectric.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

###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沒有其他事項會因遺漏而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汪穗中 SBS,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2023年6月14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劉美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美璇，62歲，2022年8月1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曾為太古集團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務，包括服務於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至2021年退休。她擁有超過30年財務管理經驗，她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公會 (Illinois CPA Society) 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會員。她獲香港大學頒發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頒發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劉女士現為一所非牟利私家醫院，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香港航海學校校董會及法團校董會的成員。除上述披露外，過去三年劉女士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劉女士的委任年期為三年，並自動續期每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支付予她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劉女士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本公司2023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1內。

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劉女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麥汪詠宜

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麥汪詠宜，76歲，於美國俄亥俄州大學(Ohio University)攻讀，獲理學士銜。她於1969年加入本集團，分別於1971年及1984年成為本集團董事及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她自1996年擔任副主席。她是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麥女士是聯亞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麥女士為本公司名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女兒、主席及行政總裁汪穗中博士及非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之姊，以及執行董事汪浩然先生的姑母。她前稱汪詠宜。除上述披露外，過去三年她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麥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年期為三年，並自動續期每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支付予她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麥女士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本公司2023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1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麥女士擁有本公司股份947,415股之個人權益，其中包括根據德昌電機受限制及績效掛鉤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授出惟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153,66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披露外，麥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麥女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Patrick Blackwell PAUL CBE, FCA****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Patrick Blackwell Paul，75歲，2002年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1994年至2001年，他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及高級合夥人。他現任香港上海大飯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先生於2022年4月退任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23年5月退任香港英商會監督委員會主席一職但仍留任監督委員會成員。除上述披露外，過去三年Paul先生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Paul先生的委任年期為三年，並自動續期每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支付予他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Paul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本公司2023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1內。

Paul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ul先生持有本公司32,75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外，他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Paul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Christopher Dale PRATT C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Christopher Dale Pratt，66歲，2014年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當代歷史榮譽學位。他於1978年加入太古集團及於其後35年為該集團於香港、澳洲及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業務工作。從2006年至2014年退休前，他任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曾任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前稱太古飲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Pratt先生於2022年3月辭任Grosvenor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他是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他於2000年獲授大英帝國司令勳章。除上述披露外，過去三年Pratt先生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Pratt先生的委任年期為三年，並自動續期每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支付予他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Pratt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本公司2023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1內。

Pratt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att先生持有本公司56,0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外，他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Pratt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8,687,094股。倘若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本公司（一）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二）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日期或（三）該購回權力予以撤銷或修訂日期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前之期間最多可購回股份達92,868,709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10%。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全部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股份，而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款額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可分派盈餘賬中支付。

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立即購回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批准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於2023年3月31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股份（以有關購回股份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計）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運用權力購回股份，除非董事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6月	10.64	9.54	2023年1月	11.36	9.73
2022年7月	11.70	9.35	2023年2月	11.30	8.86
2022年8月	10.22	9.00	2023年3月	9.54	8.61
2022年9月	9.57	7.68	2023年4月	9.27	8.60
2022年10月	8.58	7.36	2023年5月	10.28	8.38
2022年11月	9.90	8.10	2023年6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0	9.16
2022年12月	10.70	9.05			

## 披露權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有關緊密聯繫人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通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氏家族聯繫之若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75%**權益。

就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汪氏家族信託基金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佔**57.75%**,假設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股東的持股量約佔**64.16%**。

目前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新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其不構成亦無意成為新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對新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目的**

新計劃旨在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納有技能和經驗的人才，激勵他們留任本集團並鼓勵其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 **2. 有效期**

除非根據新計劃提前終止，否則新計劃將於年內生效及維持有效。

### **3. 參與者**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有權於年內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對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集團僱員。

### **4. 管理**

新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新計劃授予的獎勵之歸屬。

### **5.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新計劃授予之相關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任何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新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自（一）採納日期；或（二）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3年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6. 授出獎勵**

授出獎勵應以通知書形式向參與者發出，當中應列明授出獎勵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以供參與者接納。當本公司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予獎勵通知書複本，以及（如適用及在授予獎勵通知書中指明）港幣一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的匯款作為授出獎勵的有效代價時，授出獎勵即已被接納。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授出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授出獎勵之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7. 各參與者可享有授予獎勵的上限

如向承授人授予獎勵，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12個月內就根據新計劃及其它股份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其它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該等授予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名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如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12個月內就根據新計劃及其它股份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其它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予獎勵須獲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該名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 8. 表現目標

根據新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均受限於表現目標，以符合新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如有）將基於承授人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部門及／或集團的盈利能力累計或年度每股盈利、收入或收入增長、股東總回報或其他衡量標準及／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表現目標以配合本公司的策略方向，該等目標將載於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有關授予的授予獎勵通知書內。

## 9. 獎勵歸屬

在新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的獎勵之歸屬條件或歸屬期。為達成授出獎勵，董事會應釐定本公司應否全權酌情(a)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b)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藉場內購買而取得股份；及／或(c)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支付。

除下列所述的例外情況下，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少於12個月。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向承授人授予的獎勵之歸屬期可以較短：

- (a) 向新加盟的承授人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或認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參與者曾經授予的獎勵。在這些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 (c) 授予的獎勵根據新計劃的規定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或

- (d)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次才可授出的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10. 可轉讓性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訂明，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獎勵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11. 退扣

倘董事會合理認為情況發生，則可：

- (a) 扣減獎勵。董事會可在獎勵歸屬前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將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以現金支付之金額扣減至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數目或金額（在不同情況下可包括扣減至零）；或
- (b) 扣減已歸屬及交付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退還以現金支付的款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股份已歸屬及交付或以現金支付後的三年內要求承授人 (i) 向本公司退還相等於全部或部分獎勵所涉及之股份之市值及／或承授人已收取的現金支付款項（視情況而定），(ii) 將全部或部分獎勵所涉及之股份以無償方式轉讓給受託人（或以其他認可方式，包括通過贖回或回購等方式退還股份）；或 (iii) 結合 (i) 和 (ii)。作為參與新計劃的條件，每名承授人應被視為承諾盡一切可行以完成相關股份轉讓（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退還）或支付現金，以遵守其中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適合行使酌情權的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載：

- (a) 承授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承授人在發生此類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時是否仍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導致或合理地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嚴重聲譽受損，或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機會盈利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承授人違反本集團的內部政策、規則、規例、手冊或行為守則，或新計劃的條款；
- (c) 任何獎勵的授予及／或歸屬乃基於重大不準確之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報表或盈利、收入或收益，或其他關鍵績效指標）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績效指標標準；

- (d) 構成授予或歸屬獎勵基礎之表現被證明為不真實（例如數據錯誤陳述、未披露重要信息、欺詐、瀆職或違反政策）；或
- (e) 董事會認為新計劃的應用或運作在其他方面是公平和合理的任何其他情況。

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一貫採用的標準或適用於本集團且不時生效的任何類似或後續標準，確定財務報表或其他業績指標標準是否有嚴重不準確之處。

## 12. 獎勵的失效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否則未歸屬的獎勵將在以下情況最早發生時自動失效：

- (a) 如參與者如未能根據授予獎勵通知書確認他／她對授予的接納；
- (b)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限制的獎勵所涉及之股份而言，該等所涉及之股份的任何歸屬條件未能滿足；
- (c)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故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
- (d) 承授人因辭去職務而終止僱用或服務；
- (e) 根據新計劃退扣任何未歸屬的獎勵；
- (f) 承授人：
  - (i) 成為任何競爭者的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者 5 % 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者；或
  - (ii) 故意執行任何可能為任何競爭者帶來任何競爭優勢或優勢的行為；及
- (g) 承授人（無論是否有意）違反新計劃的規定。

## 13. 註銷

儘管新計劃、構成信託契據的信託或授予獎勵通知書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前提是：

- (a) 本集團向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獎勵在註銷當日的公平價值的款項，該款項由董事會在諮詢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b)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相等於將被註銷的獎勵價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或認股權，並具有可用計劃限額）；或
- (c) 董事會向參與者作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他／她取消之獎勵。

#### 14.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變更資本架構，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減少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的交易代價或與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期權、受限股份或其他以股本為基礎獎勵計劃的股本架構變更），而任何獎勵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兌現，下列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僅在拆細或合併股份的情況下，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獎勵相關的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兌現的股份數量及／或行使／購買價格（如有），

而任何此類調整應給予承授人與其之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有關任何此類調整，除資本化發行外，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此等調整是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新計劃條款的要求。

#### 15. 股本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分配、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

概無承授人可因根據新計劃授予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任何本公司的資本化利潤或儲備、發行紅股、供股、公開招股的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於該獎勵歸屬時已實際分配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於獎勵歸屬時分配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於分配或轉讓日期現有已發行的全額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6. 新計劃之更改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改新計劃的任何條款，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更改董事會對新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之授權，或對新計劃的條件及條款之任何修改，如屬重大性質或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規定的事項有關而對參與者有利，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予獎勵，惟於年期內授予而緊接終止前仍未歸屬之獎勵的相關之新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下述為新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公司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附註：此乃一份並沒有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綜合版本。本憲章文件僅以英文編撰，且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目錄

1.——公司註冊證書

2.——組織章程大綱

2.1——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註冊證明書

2.2——「第三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於1988年10月24日認購及經1988年11月2日及1988年12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

3.——公司法1981之附表

3.1——附表一

3.2——附表二

4.——新公司細則（於1988年10月27日採納及經1989年4月14日、1990年8月22日、1996年8月15日、2004年7月20日及2011年7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包含修訂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下載版已包含下述決議案：

——在1988年10月27日就採納公司細則所通過的決議案

——在1988年11月2日及1988年12月12日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通過的決議案

——在1988年12月12日、1992年8月13日、1998年8月11日、2000年8月11日及2014年7月10日就更改股本所通過的決議案

——在1989年4月14日、1990年8月22日、1996年8月15日、2004年7月20日及2011年7月20日就修訂公司細則所通過的決議案

（附註：本憲章文件僅以英文編撰，且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 1988 年 10 月 27 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 新公司細則

### 公司細則索引

	公司細則編號	頁碼
賬目	169 – 172	54—55 <u>52 – 53</u>
公司細則的修訂	488	60
資本的更改	66	19 – 20
周年申報表	168	54 <u>52</u>
核數	173 – 175	55—56 <u>53</u>
借貸能力	116 – 121	36—37 <u>35 – 36</u>
儲備資本化	150 – 151	43—46 <u>42 – 44</u>
催繳股款	25 – 37	12 – 14
董事		
董事會	98 – 108	28 – 34
主席	130	38—39 <u>38</u>
議事程序	131 – 140	39—40 <u>38 – 39</u>
退任	109 – 115	34—36 <u>34 – 35</u>
分發已變現資本溢利	167	54 <u>51</u>
股息及儲備	152 -166	46—54 <u>44 – 51</u>
股份的沒收	51 – 61	17—19 <u>17 – 18</u>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5 – 149	41—43 <u>40 – 41</u>
股東大會	67 – 72	21—22 <u>20 – 22</u>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3 – 83	22—24 <u>22 – 25</u>
彌償保證	187	59—60 <u>57</u>
信息	183	58 <u>56</u>
釋義	1	1—5 <u>1 – 4</u>
留置權	22 – 24	11 – 12
管理	126	37—38 <u>37</u>
經理	127 – 129	38 <u>37</u>
會議記錄	141	40—41 <u>39</u>
通知	176 – 182A	56—58 <u>54 – 56</u>
高級人員	122 – 125	37 <u>36</u>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5 – 21	9 – 11
註冊辦事處	97	28
印章	145 – 149	41—43 <u>40 – 41</u>
秘書	142 – 144	44 <u>40</u>
股本及權利修改	3 – 7	5 – 7
股份及股本的增加	8 – 14	7—9 <u>7 – 8</u>
特別決議案	2	5
股額	62 – 65	49 <u>18 – 19</u>
股份轉讓	38 – 46	14 – 16
股份轉傳	47 – 50	16—17 <u>16</u>
股東表決權	84 – 96A	24—27 <u>25 – 28</u>
清盤	184 – 186	58—59 <u>56</u>

## 經修訂及重列之新公司細則

(於2023年7月13日~~1988年10月27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分別於~~1989年4月14日~~、~~1990年8月22日~~、~~1996年8月15日~~、~~2004年7月20日~~及~~2011年7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

## 公司細則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1. 本公司細則的標題不得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或對本公司細則的釋義，主題或文意不一致除外：—
  -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涵義，並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為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指定報章」應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 「聯繫人士」指有關任何董事並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其涵義的聯繫人士；
  - 「核數師」指當時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履行其職務的人士；
  -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董事會；
  - 「營業日」指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的催繳；
  -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存在的股本；
  -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
  -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的)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8(B)(ii)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經修訂的)；

公司細則編號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1.(續)	<p><u>「法團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96(A)條或第96(B)條所委任以法團代表行事的任何人士；</u></p> <p><u>「債權證」和「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和「債權股證持有人」；</u></p> <p><u>「股息」如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包括以股代息、實物或現物分發、資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u></p> <p><u>「電子」指具有電動、數碼、磁帶、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運作能力和(不時經修訂的)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賦予的其他涵義之有關技術；</u></p> <p><u>「財務報表全文」指遵守可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法第87(1)條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的規則之財務報表；</u></p> <p><u>「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u></p> <p><u>「港元」指香港貨幣或香港當時其他法定貨幣；</u></p> <p><u>「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p> <p><u>「上市規則」指(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p> <p><u>「月」指一個曆月；</u></p> <p><u>「報章」就有關在報章刊登任何通知或文件而言，指一份主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流中文日報。有關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有關地區普遍流通，並且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所指定的報章；</u></p> <p><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股東登記總冊」指備存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u></p>

## 公司細則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1.(續)

「登記辦事處」指關於任何類別股本，不時由董事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備存該股本類別的股東登記分冊，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行同意外)就提交該股本類別所有權的轉讓或其他文件以作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公司不時使用的印章，以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包括本公司受法規許可的任何官方印章；

「秘書」指當時擔任本公司秘書履行其職務的人士或法團，且如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獲委任以聯席秘書行事須包括此等人士的任何一名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除非有明示或暗示表明股額及股份的區別)；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當其時在百慕達立法機構所實施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現有公司細則的每條其他法律(不時經修改的)；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第 86 條所界定的定義的任何附屬公司；

「財務摘要報表」指遵守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法第 87A 條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的規則之財務摘要報表；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指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法 1981；

「公司」或「本公司」指以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的名稱於 1988 年 10 月 27 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 公司細則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1.(續)

「公司法」指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法 1981；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當其時在百慕達立法機構所實施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現有公司細則的每條其他法律(不時經修改的)；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董事或(如文意許可)出席及在董事會議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的過半數的董事；

「股東登記冊」指股東登記總冊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5 條的條文所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公司細則」或「現有公司細則」指現時存在的公司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存在的股本；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除非有明示或暗示表明股額及股份的區別)；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登記總冊」指備存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股東登記冊」指股東登記總冊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5 條的條文所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報章」就有關在報章刊登任何通知或文件而言，指一份主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流中文日報。有關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有關地區普遍流通，並且為施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所指定的報章；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 公司細則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1.(續)

「登記辦事處」指關於任何類別股本，不時由董事決定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備存該股本類別的股東登記分冊，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行同意外)就提交該股本類別所有權的轉讓或其他文件以作登記及將進行登記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董事或(如文意許可)出席及在董事會議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的過半數的董事；

「秘書」指當時擔任本公司秘書履行其職務的人士或法團，且如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獲委任以聯席秘書行事須包括此等人士的任何一名人士；

「核數師」指當時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履行其職務的人士；

「主席」指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主席；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的催繳；

「印章」指公司不時使用的印章，以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包括本公司受法規許可的任何官方印章；

「財務摘要報表」指遵守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法第87A條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的規則之財務摘要報表；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包括以股代息、實物或現物分發、資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財務報表全文」指遵守可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法第87(1)條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的規則之財務報表；

「電子」指具有電動、數碼、磁帶、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運作能力和(不時經修訂的)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賦予的其他涵義之有關技術；

## 公司細則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1.(續)

「港元」指香港貨幣或香港當時其他法定貨幣；

「債權證」和「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和「債權股證持有人」；

「月」指一個曆月；

「書面形式」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每個其他方式；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第 86 條所界定的定義的任何附屬公司；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

「法團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 96(A) 條或第 96(B) 條所委任以法團代表行事的任何人士；

「聯繫人士」指有關任何董事並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其涵義的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指(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含陽性、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及

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如前述規限下，在公司法詮釋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公司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如與主題及／或文意非不一致，與本公司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百慕達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解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該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修改或重新制定。

## 公司細則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1.(續)

任何公司細則按編號提述乃指本公司細則之某一特定公司細則條款。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代表及受託代理人獲准許表決)委任代表或受託代理人表決的股東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期(在不影響現有公司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條款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則該項決議案可在已發出少於21日通知期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出及通過。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簡單過半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代表及受託代理人獲准許表決)委任代表或受託代理人表決的股東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的規定來召開股東大會，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凡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3.

(A) 自採納本公司細則之日起，本公司股本為88,000,000.00~~100,000.00~~ 港元，按每股0.050~~10~~ 港元分為1,760,000,000~~1,000,000~~ 股。

(B) 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C)(i)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合法監管機構之規定下，本公司董事可按其合適的條款向董事、本公司的真正員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給予財務資助，使其得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購買股份(全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此等條款可能包括涉及：當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時，或僱員停止受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僱用時，按照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以此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必須或可以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 | 公司細則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
| 3.(續)  | <p>(C)(ii) <u>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u>，本公司可按照其當時有效的任何計劃，並由股東大會批准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直接或間接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足的股份，作為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或將股份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董事，及將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為或包括慈善對象。</p>  |
| 7.     | <p>(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法規的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至少四分之三</u>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u>至少四分之三票數</u>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u>至少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的人士，及在延會上一名持有該股份類別的人士或其代表</u>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
| 15.    | <p>(B) 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如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一份股東登記分冊，及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在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份股東登記分冊。股東登記冊須於(i) <u>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u>，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存放之其他地點，公開予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及(ii) <u>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暫停辦理股份登記</u>。</p>   |

## 公司細則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17. 凡本公司就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印上本公司印章，但條件是就有關本公司配發股份以考慮收購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言，(a)在緊接有關收購生效前一日收市後當其時持有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數目之每張有效存續的股票，將在有關收購生效當天及其後就所有目的而言開始生效，猶如其為一張由本公司就本公司的相同股份數目所妥為簽發的股票，及(b)任何上述(a)項所界定之股票可隨時在有關收購生效後按持有人的選擇將有關股票向本公司提出並與本公司交換並據此註銷有關股票，且在本公司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股票將由本公司簽發，如該股票在有關收購之日起30日內提交本公司，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繳付按董事不時決定之費用款額(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準則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額，且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之其他款額)。
46.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條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適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67.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除非不會違反上市規則之其他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公司細則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67A.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下列任何一種或組合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會議：

- (i) 親身出席；及
- (ii) 電話、電子、互聯網、線上或其他通訊設備，允許所有參加大會人士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安排，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而以董事會允許的方式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倘因電話、電子、互聯網、線上，或其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及任何成員無法聽到或被聽到，將不會影響會議或任何決議案的表決或會議上所進行任何其他事項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會議地點應被視為召開該會議通告所列明的地點。

70.

董事可當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法規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提出請求日期持有合共本公司股本內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一股一票的基準)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增加股東大會議程的決議案。該請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由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沒有在提出請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 公司細則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7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在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定下，即使本公司的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71A.

會議通告須訂明(a)會議舉行時間和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之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之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公司細則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78.

78(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於實體會議上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性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就本公司公司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項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寄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告中的事項；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會議之秩序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且有效的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一個合理的機會表達其意見。

(B).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中，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可(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且未有撤回請求，否則主席所聲明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公司細則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79. 如有人士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公司細則第80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並在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進行表決。如會議上不屬即場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85.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作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各有一票，且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是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公司公司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 85A.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的情況則除外。凡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限制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反對票，任何違反此等規定的股東所投下的票數或其代表所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有關表決內。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身為自然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表決。表決可由股東親自作出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作出或由獲委任的代表代為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作為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代表或多個代表有權代替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包括以舉手方式或股數投票方式個別進行發言及表決。

## 公司細則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96.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根據其憲章文件或在沒有此規限下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公司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本條公司細則中的任何規定不得妨礙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作為其代表。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或多名代表或其法團代表或多名法團代表，但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人士所獲委任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受公司細則第85條及第90條的規限下)以舉手方式或股數投票方式個別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 96A. 倘若出席本公司會議的方式是(在董事會不時准許或不時舉行的會議情況下)通過或包括電話、電子、互聯網、線上或其他通訊設備：
- (i) 代表委任表格，或可由董事會釐定一份或多份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有所不同及其形式和要求的提交方式或方法以及其他文件應由董事會決定；以及
  - (ii) 委任法團代表的表格和方式，或一份或多份委任法團代表的額外表格和方式，可有所不同及其形式和要求提交的方式或方法以及其他文件應由董事會決定，

公司細則編號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96A.(續)	<u>惟上述由董事會釐定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法團代表的形式和方式應盡最大程度符合公司細則(包括)第90至96條和上市規則的目標及要求。</u>
100.	董事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 <u>他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個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 ，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但於訂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須計入該等董事。
103.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 <u>或倘若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釐定</u> ，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有關董事的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則除外。
10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li><li>(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li><li>(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li><li>(iv)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li><li>(v) 已將辭職信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li><li>(vi) 由當時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li><li>(vii)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藉本公司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li></ul>

## 公司細則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108.

(B)(ii)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在批准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該董事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同時該名董事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這項禁令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a)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或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c)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股份(或代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但不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的公司的任何建議；~~

~~(c)(d)~~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的認股權計劃；或

## 公司細則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108.(續)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退休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非全面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d)(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iii) 就上述第 (B)(ii) 段的的目的而言：——，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a)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其與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通過其所衍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須被視為一間由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任何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落而言，股份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分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權(如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之收益)之任何股份，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

## 公司細則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108. (續)

(b) ~~如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就任何類別股份所獲的表決權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c)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115.

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而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特別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及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被選的任何人士任期直至原先被罷免董事任期屆滿止。

173.

核數師的委任及規管其職務均須按照法規的條文進行。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所或多所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可按董事會同意之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至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174.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委任他們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在該普通決議案下規定的任何方式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 | 公司細則編號 |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
| 174A.  | <u>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籍通過決議案以所獲的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任代表，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可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接替其餘下之任期。</u>  |
| 176.   | (A)(ii) 由任何人士發出或向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在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此等報章均在香港普遍流通)以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為充足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須受法規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可供使用通知」)。 |
| 176.   | (B)(i)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將該通知或文件留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上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 182.   | <u>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看似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則為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授權人或代其行事之正式授權代表之傳真或以電子傳送之訊息，於相關時間依靠(包括以電子形式)此等資訊之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之明確證據下，將被視作為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按收取時之狀況)。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u>  |

公司細則編號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182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按所有適用法規、上市規則、規則及規例，向股東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僅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通知或文件。

**公司細則的修訂**

~~188.~~

~~本公司細則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方式不時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敬啟者：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a)段授予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
4. 重選下列董事：
    - (a) 劉美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麥汪詠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Patrick Blackwell Paul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Christopher Dale Prat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下 (c) 段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以或需要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a) 段的批准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將有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認股權，此舉或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權；

(c) 除根據

(i) 供股；或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外，本公司之董事根據 (a) 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無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情況）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及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所持股份比例而增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不論會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的通函，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提呈本大會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新計劃」）授予股份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藉此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新計劃具有全面效力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計劃，並可能於股份獎勵歸屬後發行新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計劃，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新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的條款及條文而生效；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計劃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惟根據新計劃授予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予的任何獎勵或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股份授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批准及採納綜合通函所述全部對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並提呈大會之本公司修訂重列之新公司細則之形式，並註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在大會結束時立即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使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得以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6月14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按股數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2022年：每股17港仙）。如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股息將於2023年9月6日派發予於2023年7月24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將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權，並將容許股東以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選擇。股東可選擇是否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由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本公司或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如確定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electric.com](http://www.johnsonelectric.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向股東發布押後會議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的押後）。
6.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汪穗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浩然

###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名譽主席)

麥汪詠宜 (副主席)

汪建中

Patrick Blackwell PAUL#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Christopher Dale PRATT#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劉美璇#

# 獨立非執行董事